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文件

平卫农〔2021〕43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卫东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卫东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为确保卫东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粮油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

18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平顶山市卫东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卫东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要求，结合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严格落实 2021—2023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机具种类。

手扶拖拉机仅限在丘陵山区县补贴，不在我区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标准按照《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对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上报调整。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区。

财政部门要会同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经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购机发票和产品合格证书,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地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动力机械的发动机号、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 申请补贴。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

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后，提交申请材料及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户口簿、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分别对提交的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四）兑付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审核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

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若存在争议，由区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要落实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要重点核实。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全部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强政策宣传，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

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投诉咨询方式、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网上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本方案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2021—2023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021—2023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滚船

1.1.9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3.3 甘蔗种植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8.3 甘蔗收获机
- 4.8.4 甘蔗割铺机
- 4.8.5 花生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玉米剥皮机

6.5.2 花生脱壳机

6.5.3 干坚果脱壳机

6.5.4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各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各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2 水产捕捞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籽棉清理机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6 水井钻机

15.2.7 旋耕播种机

15.2.8 大米色选机

15.2.9 杂粮色选机

15.2.10 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 15.2.11 秸秆膨化机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4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5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6 茶叶输送机
- 15.2.17 茶叶压扁机
- 15.2.18 茶叶色选机
- 15.2.19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20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1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2 秸秆收集机
- 15.2.23 瓜果取籽机
- 15.2.24 脱蓬（脯）机
- 15.2.25 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6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